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假座同一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以資識別)所載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及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為落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該等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及羅泰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